

(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组织起来立即有效地对莫桑比克提供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加强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87(LX)号决议，其中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莫桑比克的援助的报告，^①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组织一个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有效方案迄今采取的各项措施；

2. **赞许**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迄今为止对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3. **仔细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获得的援助，不敷莫桑比克为了应付由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需要的数额；

4. **要求**所有会员国慷慨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尽可能随时以赠款方式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负担由于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巨额损失，并进行其正常的发展计划；

5. **请**联合国及它的所有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努力援助莫桑比克；

6.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莫桑比克的需要给予特别有利的考虑；

7. **请**秘书长保证在一九七七年期间为莫桑比克继续进行有效的财政、物质、技术援助方案，并继续同莫桑比克政府在动员必要的资源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8.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动员资源和协调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

9. **又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以便进行他的报告^②

^①E/5872/Rev.1。

^②同上，第25段。

所提到的审查工作，在审查报告完成后，尽快予以分发；

10. **并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政府、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性及国际性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举行经常的协商会议，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体会议

2043 (LXI). 加强区域经委会 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它的许多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分散经济及社会活动和加强区域经委会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1709(XVI)号决议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1823(XVII)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的第793(XXX)号决议、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1442(XLV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1756(LI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的第1896(L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第1952(LIX)号决议，

注意到分散业务活动方面已有缓慢但稳定的进展，这是因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秘书长之间根据理事会第1896(LVII)号和1952(LIX)号决议规定的条件作了安排，使区域经委会成为分区域、区域、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区域结构的报告，^④关于分散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活动和加强各区域经委会的报告，^⑤和关于这些报告的评论；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区域结构的报告，^⑥

还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

^④E/5727和Add.1和2。

^⑤E/5607和Corr.1和E/5607/Add.1和2。

^⑥E/5801。

员会特别是在审议区域及区域间合作结构时所讨论的初步提案，

注意到各区域经委会在修改它们的工作方案和活动，特别是为了符合大会第六、七两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 (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意识到在不妨碍每个地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下，各区域经委会具有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经验，也是在联合国以内作为促进区域间的合作，特别是它们各自区域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的策划、协调和执行中心的适当机构，

认识到如秘书长在关于区域经委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中^⑨指出关于协调各经委会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诸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机构的活动，及一切专门机构的活动的活动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1. **按照**理事会第1756(LIV)号决议，重申应使各区域经委会充分在它们各自的区域里起着联合国系统一般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与机构，同各区域经委会密切配合，以达到区域级的全面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2. **重申**这些区域经委会，在不妨碍每个区域的特殊需要和状况、不妨碍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和考虑到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 (XXV)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第三节的情况之下，应象联合国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区域结构的报告^⑩第469、470两段所规定的那样，挑起团体领导的担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区域办事处积极支持下，负责区域级的部门间协调和合作；

3.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在不妨碍每个区域的特殊需要和状况和不妨碍特设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情况下，除了别的以外，要考虑下列备选的措施，

(a) 指定各区域经委会担任团体工作领导，负责区域级部门方案的合作与协调；

(b) 按照大会第2688 (XX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896 (LVII)号决议的规定，指定各区域经委会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国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部门间未来项目的执行机构，并把这些经委会列入这种项目的执行机构名单内；

(c) 按照理事会第1896 (LVII)和第1952 (LIX)号决议，把联合国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的部门间业务活动执行机构的全部职权授予各区域经委会；

(d) 各区域经委会执行秘书处经常举办各种会议，目的在于改进它们各自区域内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协调工作；

(e) 作出安排，以保证大会第二委员会的辩论充分反映各区域的看法；

4. **请**秘书长作好充分准备，使各区域经委会能继续有效地进行它们的活动，并考虑安排这些经委会的执行秘书出席审议各该经委会预算的会议；

5. **建议**在不妨碍每个区域的特殊需要和状况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全球性组织及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应加强他们同区域经委会秘书处合作，以便使这些经委会成为促进其各自成员国间合作方案的拟订、协调和执行中心；

6. **请**各有关区域经委会，考虑到将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和将于一九七七年在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为它们各自区域订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领域中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7.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提请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关于必要时加强区域经委会秘书处的建议，以便使它们能够在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上有效地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⑨ E/5835 和 Corr.1 和 E/5835/Add.1。

^⑩ E/5727。